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建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建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建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

二級毒品罪，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重疊性高，惟犯罪時間已相隔約1年等情節，兼衡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經本院以113年10月16日橋院甯刑謙113聲1176字第1131016134號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於受刑人住、居所所在之派出所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，有本院前開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然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，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	111年12月12日	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71號判決	112年12月28日	同左	112年12月28日	本罪業於113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	112年12月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49號判決	113年7月22日	同左	113年9月3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臺幣1,000元 折算壹日。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